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乙方：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5012004-2026-140

采购编号：JSSW-105012004-2026-1291（苏采云：JSZC-320000-HYGS-C2026-002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

建设内容： 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乙方承诺。

三、合同工期及维保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验收成功后365天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万壹仟零贰拾元陆角（￥801020.6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标的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甲方立即组织财务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乙方将质保金汇至甲方账户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及配合甲方上级单位延伸审计，并按审计价格结算。

在乙方履行质保义务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成交人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工程结算单等。

五、竣工验收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条款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要求赔偿。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完工或者安装调试影响甲方使用，每延迟一天，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2000元/天；如经双方书面统一，延迟合同履约时间的，不作为乙方违约。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严禁转包或分包给响应文件中未注明的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4、除上述1—3款约定之外，乙方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部门延伸审计。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八、 合同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6、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10.19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承包人：**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的承包人**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港上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10.19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乙方：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5012004-2026-140

采购编号：JSSW-105012004-2026-1291（苏采云：JSZC-320000-HYGS-C2026-002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蔺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

建设内容： 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乙方承诺。

三、合同工期及维保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验收成功后365天整，专业工程从其规定。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648979.4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标的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甲方立即组织财务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乙方将质保金汇至甲方账户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及配合甲方上级单位延伸审计，并按审计价格结算。

在乙方履行质保义务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成交人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工程结算单等。

五、竣工验收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条款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要求赔偿。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完工或者安装调试影响甲方使用，每延迟一天，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2000元/天；如经双方书面统一，延迟合同履约时间的，不作为乙方违约。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严禁转包或分包给响应文件中未注明的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4、除上述1—3款约定之外，乙方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部门延伸审计。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八、 合同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6、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10.19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承包人：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蔺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蔺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的承包人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蔺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徐州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邵家坝闸水文站缆道房及运河水文站安全隐患消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子、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10.19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